

证券代码：834498

证券简称：易简集团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

为了保证银行授信的达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易简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衍军先生及其配偶樊艳萍女士愿无偿为公司的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并拟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易简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

为了保证银行授信的达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衍军先生及其配偶樊艳萍女士愿无偿为广州易简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并拟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胡衍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胡衍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胡衍军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雅奇街41号

关联关系：胡衍军持有公司36.35%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樊艳萍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水馨街8号301房

关联关系：樊艳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衍军配偶，胡衍军持有公司36.35%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衍军先生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衍军先生及其配偶樊艳萍女士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

为了保证银行授信的达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易简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衍军先生及其配偶樊艳萍女士愿无偿为公司的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并拟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易简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

为了保证银行授信的达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衍军先生及其配偶樊艳萍女士愿无偿为广州易简天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并拟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授信融资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促进公司及子公司完成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将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子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述相关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以促进子公司完成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衍军先生及其配偶樊艳萍女士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等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易简传媒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